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38号），现将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68.43万元下达给你局，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请实行专账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并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

果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(江财建〔2023〕38号)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2023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